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桐乡经济开发区（高桥街道）2023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桐开高采2023-01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桐乡经济开发区（高桥街道）2023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标项二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长三角健康农业研究院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4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长三角健康农业研究院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0日

注：1、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）；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 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